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班級模範生評選辦法

2008.03.20 訓育組修訂 2009.07.27 訓育組修訂

壹、宗旨:

- 一、 鼓勵學生力爭上游。
- 二、 培養學生完美人格。
- 三、 提高學生自尊心與榮譽心。
- 四、 樹立楷模以收思齊之效。
- 五、 學期學習成績優良,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
貳、評選資格:

一、 高中部同學:

上一學期智育成績平均八十分(含)以上者 (普高生平均七十五(含)以上者)。 上一學期體育成績平均七十五分(含)以上者。。

二、 國中部同學:

國中部各項成績甲等以上者。 生活常規表現優異,獲得等第為「1」者。

- 三、 上一學期未受小過(含)以上處分或曾記小過(含)以上處份,但已完成 銷過者。
- 四、 凡合於以上標準者,由班導師提名經同學票選、推薦一名,交由學 務處審核。

參、評選時機

- 一、 評選標準均以上一學期之成績為準。
- 二、 每學期評選一次,於班級模範生資格審核會議時展開作業評選。

肆、評選作業

- 一、 訓育組依據各班導師所送交之模範生推薦表填具之內容,知會相關 處室(組)後進行初審。
- 二、初審後提評選會(班級模範生資格審核會議),公開討論、投票通過後呈校長核定當選。
- 三、公告當選班級模範生之姓名、相片及具體事蹟於公佈欄榮譽榜上, 供全體同學學習。
- 四、 於週朝會時,公開頒發班模範生當選證書,並與校長合影留念。

伍、評選作業規定

- 一、 凡班級模範生於學期中,因違反校規遭警告以上之處分者,當撤銷 班級模範生資格並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二、 凡班級模範生經教職員提出有不良行為屬實者,亦得以撤銷班級模範生資格及收回當選證書。
- 三、 凡當選過之班級模範生,均有義務幫助學校、同學,進行公益活動, 以發揚正面之意義。
- 四、 模範生於三年中,不得重複當選。
- 五、 凡班上無合於模範生標準者,經評選會決議後予以從缺辦理,不予 遞補。
- 六、 凡違反本校學生榮譽信條者,不得成為班級模範生。如班級模範生 違反本校學生榮譽信條,處置同項伍一。
- 陸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,得適時予以修訂之。
- 柒、 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